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紫云自治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云自治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（A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贵州金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49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油菜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金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63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6.3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金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